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22〕67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、省有关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组长：武文罡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高晶华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殷勇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杨森 市政府副市长

成员：市政府秘书长，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（或市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领导），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招商局、市富硒办、市发展研究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安康高新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、恒口示范（试验）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（市发展研究中心），办公室

主任由分管数字经济工作副市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推进安康数字经济发展日常工作；负责安康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，研究制定安康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、支持政策等；组织推进安康数字经济发展各项任务分解落实，督促、检查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落实情况，组织实施相关考核评价工作。

## 二、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**市委网信办：**负责网络安全有关政策制定、督促落实，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，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，提升应急指挥和协同处置能力。

**市发改委：**协调推进数字经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。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数字产业化。负责制定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数字经济各项指标。争取省级数字经济发展、企业培育等有关项目政策支持。提出数据要素市场化有关意见建议。

**市科技局：**负责制定并落实科技型、数字型企业相关扶持政策，鼓励企业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创新发展。

**市工信局：**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深度覆盖，提升5G创新发展水平。引进培育发展物联网、电子信息制造、软件服务等数字核心产业。推动传统工业产业数字化转型。开展工业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，建设智能化工厂，加大行业标杆应用推广力度。

**市发展研究中心：**统筹推进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积极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、有序开放，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，推进大数据在市域治理、应急管理、领导决策、便企利民等方面深度应用。

协调完善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建设。

**市财政局：**协助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措施，协助相关部门积极争取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项目资金。

**市农业农村局：**协助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，加快推动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，加强数字技术在智慧农业领域的深度应用，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。协助推进“数字乡村”建设。

**市乡村振兴局：**统筹推进“数字乡村”建设，研究制定有关政策、实施方案，依托市政务云平台，推进各行业部门数据共享，加快数字技术在乡村振兴中的深度应用。

**市商务局：**统筹推进全市电子商务有序发展，制定有关政策，探索电子商务与富硒产业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。

**市市场监管局：**探索数据交易、虚拟商品交易监管机制和重点产品质量科学溯源监管机制。

**市统计局：**按照国家有关数字经济统计标准，及时准确提供统计数据，推进统计数据共享、开放。

**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**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政务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。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、全流程在线、向基层深度拓展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。

**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：**积极开展智慧招商和重点招引企业智慧化服务，负责制定并落实物联网、大数据、软件服务等有关企业招商政策。

**市富硒办：**探索富硒产业数字化深度应用，协助推进电子商

务与富硒产业深度融合。

### 三、工作机制

**（一）会议机制。**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重要问题，决定重要事项，部署安排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、研究细化、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，协调解决问题，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。

**（二）专家机制。**邀请有关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，定期座谈，做好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分级负责机制。**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根据领导小组要求，加强工作衔接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要参照市级工作机制，及时成立本级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市级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加快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有关工作。

**（四）考核机制。**对标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划及工作部署，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，并制定专项考核办法，将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市对县（市、区）、对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年度目标综合考核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5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